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恐怖主义保险条款（2025 版）

保险责任

受制于下文中注明的各项除外责任、责任限制和承保条件，本保险合同承保在作为保险合同附件并构成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所注明的保险期限和承保区域内，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及破坏行为（定义如下文）造成建筑物和物品的有形物质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合同下的恐怖行为是指：个人或团伙，出于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的目的，以个体行为或代表/涉及某一组织的形式，实施的一次或一系列包含武力或暴力的行为，包括意图动摇政府或是出于动摇政府的目的煽动民众恐慌。

保险合同下的破坏行为是指：出于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的目的，实施的一次或一系列的破坏行为，包括意图动摇政府或是出于动摇政府的目的煽动民众恐慌。

除外责任

下列原因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所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的损失或损坏，无论上述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是由何种原因造成的。
2. 直接或间接因战争、入侵或类似战争的行为、主权国家或地方政府实体的敌对行为、内战、叛乱、革命、暴动、戒严、篡夺权力或内乱引起或部分引起的起义而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3. 因扣押或合法/非法占有而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但直接因恐怖行为或破坏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坏除外。
4. 因没收、国有化、征用、扣押、禁运、检疫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因任何公众或政府剥夺被保险人的财产使用权或其财产价值而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以及因违禁品的涉及，非法运输，或非法贸易的行为而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5. 直接或间接因渗漏或排放污染物而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该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刺激物、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或任何可能危及或威胁人身健康、安全或福利或环境的存在物或释放物。
6. 直接或间接因化学或生物发散、释放、排放、分散或溢出或任何形式的化学或生物接触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7. 直接或间接因石棉发散、释放、排放、分散或溢出或任何形式的石棉接触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8. 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政府或民间机构，或其他主体，对被保险人施加的任何罚金、罚款或其它任何惩罚。
9. 电子因素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因电脑黑客入侵以及其他形式的电脑病毒入侵及破坏，任何未经授权的指令或程序代码的运行，以及任何电磁武器的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任何因使用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软件程序，或启动任何电子系统及/或导航系统及/或任何武器或导弹的击发设备，而造成的损失（如其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
10. 因破坏者的恶意行为，示威或罢工、劳工动乱、暴乱或内乱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1. 因公共/当地，或政府/民间机构依法依例执行任何重建、修复或拆除被保险财产的行为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额外费用。
12. 因采取防止、抑制或控制现行或潜在的恐怖行为或破坏行为的措施而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但保险人在采取相关措施之前即以书面形式予以同意的情况除外。
13. 因任何原因造成、引起的任何间接损失或纯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灾后的连带损失或损坏、使用性丧失、市场的丧失或延误、收入损失、贬值、功能减弱、或工程增加的成本。
14. 因任何原因导致、造成或引起的水、气、电力、通讯，或其他形式的供应的中断，停止，波动，变化，或供应不足而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5. 因威胁或欺骗造成或增加的损失和费用。
16. 因任何原因而发生的入室盗窃、入室抢劫、洗劫、偷窃而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7. 因不明失踪或不明事故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8. 直接或间接因霉、霉菌、真菌、孢子或其他任何类型或性质的微生物，包括但不限于对人类健康产生实际的或潜在威胁的任何物质造成、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保险人对以下各项的物质任何损失或损坏不负赔偿责任：

1. 土地及土地价值。
2. 不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所约定的被保险地址内的电力传输装置、馈线或管道。
3. 任何空置、闲置或无人使用超过 30 天的房屋、建筑物或其中的财产。但此财产在其正常运营时就应处于空置状态的情况除外。
4. 飞机或任何其它航空设备，船舶。
5. 各类陆地交通工具，包括汽车、火车或轨道交通工具，但该等陆地交通工具已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载明，并且当其受损时处于本保险合同下的被保险地址的情况除外。
6. 动物、植物及所有生物。
7. 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所约定的被保险地址外的在途运输的任何财产。

一般条款

1. 保险人的义务

- (一)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三)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 (一)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 (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四)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 投保人应按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已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六)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七)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八)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任何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分包商或联合承包商)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应该在损失事故发生后的六十(60)天内(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延期)向保险人提供一份由其签字的损失报告,该损失报告须说明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原因,说明被保险人和其他人对于有关财产的保险利益和有关财产的合理价值,并说明损失或损坏的金额。

若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期满两年内未收到此损失证明,保险人将不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

(4)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5)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警方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被保险人提出保险项下的索赔,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提供任何合理的证据及相关信息,并在损失的调查及估算过程中尽力配合。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

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有权聘请专业技术
人员参与调查、处理。

3. 赔偿限额

保险限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赔偿金额不
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
险事故承担的保险赔偿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4. 其它保险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合同将作为此其他保险的超赔保单，除非早有列明其他保险应作为本保险合
同的超赔保单。而当本保险合同作为前述其他保险的超赔保单之时，只有当下层保单
(无论其保费有无收取)的限额在去除事故应扣减的免赔额之后已赔尽的情况下，本
保险合同方才适用。

5. 地点

本保险合同仅承保位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所记载的被保险地址内的财产。

6. 免赔额

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应独立理算，且应分别扣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已列明的免赔
额。

7. 单次事故

单次“事故损失”，是指出于相同目的或动机的一次或一系列恐怖主义行为，直接引起和
导致的任何单一损失和/或一系列损失。单次“事故损失”的持续时间和范围，指被保险人
因投保财产在连续72小时内因同一目的或原因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然而，上述连续72小时
不得超过本保险单的终止时间；如果被保险人因恐怖主义行为而首次遭受直接财产损失的
时间早于保险终止时间且属于上述连续72小时内，则不受此限。同时，上述连续72小时的
开始时间也不得早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规定的起始生效时间。

8. 残骸清除费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位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所载的被保险地址内，清除由恐怖行为或破
坏行为造成的财产残骸而导致的费用，本条款扩展承保的残骸清除费用也须计入并受限于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而并非是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记载的赔偿限额外另行增加残骸清
除费用的赔偿限额。残骸清除费用不应对被保险财产的估值有所影响。

9. 专业费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用于重置或修复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受损被保险财产引起的
任何合理且必须的建筑师、测量师的费用、及其他合理且必须的专业费。本条款扩展

承保的专业费用也须计入并受限于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而并非是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记载的赔偿限额外另行增加专业费用的赔偿限额。

10. 保护与维护

依据本保险合同，为了被保险财产的安全而设置的任何防护设施必须在整个保险单有效期内正常运作，且在所有时间内都应处于开启状态下，在没有取得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撤除或改动上述防护设施以致损害保险人利益。

11. 估价

依据本合同，若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坏，将以在相同地点或可及的最近地点（以所发生费用最低为准），在不扣除折旧的情况下，使用类似型号和品质的原材料，进行修理、替换、恢复原状的费用（取最低值）为基础进行损失理赔。理赔需符合以下规定：

必须谨慎执行修复、更换或重置（以下简称“替换”）；

若重置成本超过保单规定的有关损失的限额，则赔付金额应以损失发生时此财产的现金价值为准；

若更换同类同质的材料被任何条例、法令或法律限制或禁止，任何因此增加的成本不在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内。

保单中，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限额不应超过如下数目的最小值：

适用于损坏或损失财产的赔偿限额，

更换具有相同用途和性质的财产或财产任何部分的成本，以损失发生时的成本为准，

更换上述财产或财产任何部分所实际且必须花费的费用。

保险人通常认为被保险人应维修或更换被保险财产，但若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一致认为此作为不合理且不可行，则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维修或更换所需的成本，减去在这种情形下额外产生的费用花费。保险人支付被保险人的赔款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规定的保险金额。

12. 比例赔付

如果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载明的申报的保险金额低于财产的实际价值，则保险人赔付的赔偿金额应按照申报的保险金额同实际价值之间的比例相应扣减，并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其间的差额。

损失证明

被保险人应该在损失事故发生后的六十(60)天内(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延期)向保险人提供一份由其签字的损失报告，该损失报告须说明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原因，说明被保险人和其他人对于有关财产的保险利益和有关财产的合理价值，并说明损失或损坏的金额。

若保险人在保单期满两年内未收到此损失证明，保险人将不负本保单项下的所有责任。

13. 代位求偿权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同意在必要的情况下允许并配合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向有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14. 残值与补偿

依照本保险合同规定，被保险人在获得保险赔偿金后，又获得的任何残值、补偿或付款，被保险人应将前述残值、补偿款或付款的金额从其已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额中退还给保险人。

15. 委付

被保险人不得向保险人进行任何财产委付。

16. 检查和审计

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经许可（但并无义务）可随时检查被保险人的财产并就此作出报告，但无责任确保该财产的安全。

在涉及本保险相关事宜的前提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可随时对被保险人账簿及记录进行检查和审计。

17. 转让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上述第一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8.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一)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二)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起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扣除保险费的XX%作为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 (三)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三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 (四)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 (五)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19.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0. 按份额责任

本保险合同下保险人的责任是按份额的而非连带的，而且仅限于其各自承保的份额。保险人不承担由于任何原因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其职责的其他联合保险人的责任份额。

营业中断扩展条款

鉴于保费已支付,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地址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保险人应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营业中断直接产生的实际损失,但不得超过以下定义的毛利润的减少额减去在营业中断期间发生的非必要的开支及费用, **且不得超过营业中断扩展保险责任的赔偿限额。营业中断的赔偿期限以下列时期的较短者为准。**

a) 尽职维修,重建,或重置受损财产所需要的时间

或

b) 保险合同明细表载明的赔偿期限。

应适当考虑包括薪金开支在内的正常费用及开支的持续支出,在一定程度上,薪金支出对于被保险人(或其公司)恢复到其损失前同等水平运营能力是必需的。

条件(营业中断扩展适用)

1. 直接损失或损坏

若有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地址的被保险财产发生直接损失或者损坏,并导致营业中断损失的索赔。只有当相关物质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责任已被认定,或已支付赔款之后,方可对本营业中断扩展条款项下的保险索赔进行保险责任认定及支付赔款。

仅在由于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承保的物质直接损失或者损坏的金额低于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从而使得保险人不必对相关物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赔款的情况下,上述规定不再适用。

2. 申报价值（错误申报比例赔付）

本扩展条款的保费基于投保人投保时所申报的数额确定，并在经保险人同意后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

如果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载明的申报的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低于财产的实际营业金额，则保险人赔付的赔偿金额应按照申报的保险金额同实际营业金额之间的比例相应扣减，并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其间的差额。

3. 恢复运营

如果被保险人可通过以下行为减少营业中断引起的损失，

a) 通过全部或部分恢复财产运营，

和/或

b) 利用被保险人所在地或其它地方的商品、库存产品（原材料、制品或成品）或其它财产，

和/或

c) 利用或增加其它地方的业务经营，

在其后的损失金额厘定中，应把上述行为所减少的损失额考虑在内。

4. 为减少损失而产生的费用

本扩展条款承保在本扩展条款下为减少损失而产生的合理必要支出（灭火费用除外），以及在制造业中为降低本扩展条款范围内的损失而更换被保险人使用的成品所产生的不可避免产生的超过正常开支的费用；**但该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采取前述行为而减少的损失金额。**分摊条款不适用于此类费用。

除外责任(营业中断扩展适用)

本扩展条款不承保：

1. 因罢工者或其他人在被保险地址干预财产重建、修复、或更换，或干预经营活动的恢复或继续而导致的损失扩大。
2. 因任何租约、许可证、合同、或订单被中止、失效、或解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除非此类中止、失效、或解除是因被保险人业务中断而直接造成的。此时，保险人应只负责在本保险承保的赔偿期内影响被保险人收益的那些损失。

3. 在对被保险财产的使用、重建、修复或拆除的过程中，因执行相关条例或法律规范而导致的损失。
4. 市场份额的丧失或任何其它间接损失。

限制(营业中断扩展适用)

1. 若发生相关营业中断事故，不考虑在此单一事故中营业遭受中断的被保险地址的数目，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以下列各项中的较小项为限：
 - a)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中断险部分的赔偿限额；
或
 - b)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已将营业中断险限额包括在内的有关限额。
2. 对于媒介数据、编程记录、电子数据处理或电子控制设备由于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坏或损失而导致的营业中断事故，保险人承担其损失责任的时间期限不得超过下列期限中的较长者：
 - a) 尽职从有关原件或复印件复制遗失数据所需的时间，或连续 30 个日历天。两者以较短者为准
 - b) 尽职维修、重建，或重置受损财产所需要的时间，但不得超过 18 个日历月。

定义

1. 本保单项下的毛利润定义如下，并作为保费计算和理赔的依据：
 - a) 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净值
加上
 - b) 企业运营所得的其它收入
减去以下几项费用
 - c) 生产所用的原材料费用
 - d) 将原材料转化为成品的生产过程中或被保险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直接消耗的物料
 - e) 已销售的产品及其包装材料
 - f) 被保险人在提供销售服务中直接消耗的材料和物资
 - g) 向外部人员(非被保险人的雇员)支付进行非合同项下的转售的费用
 - h) 已经销售但尚未实际交付的成品的生产成本与销售净价之间的差额
在计算毛利润时，除以上有关项外，不得扣除其他费用。

在计算毛利润时应将被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发生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若该损失或损坏未发生时可能的经营状况作为参考依据做适当考虑。
2. 原材料
仍保持被保险人接收时状态的材料。
3. 加工中的材料
正在被保险人场所处进行老化、风干、机械处理或者其他程序的加工处理，但尚未制造成成品的产品。

4. 成品

成品是经过被保险人正常的生产过程、制造完成的成品，待包装、转运或出售。

5. 商品

被保险人持有并待售但不是由其生产的货品。

6. 正常

如未发生损失时，被保险财产的正常状态